

我省成品油价格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下调

财政部《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5月1日起降低部分行业和货物增值税税率，其中成品油增值税税率由17%降低至16%。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调价信息，自2018年4月30日24时起，我省汽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每吨降低75元；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每吨降低65元。调整后我省各标号汽柴油最高批发和最高零售价格及有关事项见附表。

山东省成品油最高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表

品 种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元/吨	元/升	合同约定配送的	合同未约定配送的
国V汽油	89号	8780	6.55	8480	8436
	92号	9307	7.05	9007	8960
	95号	9834	7.56	9534	9484
国V车用柴油	0号	7760	6.69	7460	7421
	+5号	7605	6.56	7305	7267
	+10号	7450	6.42	7150	7112
	-10号	8226	7.22	7926	7884
	-20号	8614	7.56	8314	8271
	-35号	8924	7.83	8624	8579

备注：

1.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国家储备用汽、柴油（国V标准品）价格分别为每吨8020和7000元。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国家储备用油价格执行。
2. 国V标准普通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按同标号车用柴油价格执行。
3. 车用乙醇汽油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标号汽油最高零售价格执行。
4.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5. 部分城市销售的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价格暂按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价格执行，待国家批复新的价格后再作调整。
6. 其他相关价格政策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石油价格管理办法》和我省现行价格政策规定执行。